公民黨
CIVIC PARTY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財務委員會主席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陳主席：

有關沙田至中環線項目下
警察體育遊樂會優化工程及警官會所重置工程

本人已收悉路政署於 4 月 24 日發出的回覆 (檔號 PWSC129/19-20(01))，以及運輸及房屋局於 5 月 8 日提交的資料文件 (檔號 PWSC136/19-20(01))，惟上述兩份文件仍有很多商榷之處；另外，傳媒於 5 月 11 日報道已取得警官會所的重置圖則，比政府當局向本會提供的圖則更為詳細，更揭發警官會所的設施非常豪華。就此，本人現特函促請 閣下向政府當局轉達下列問題。

公開兩個警察會所的設施清單及圖則

政府當局曾於 PWSC129/19-20(01)號文件中，指出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 2.6(f)段，披露警官會所及警察體育遊樂會的建築圖則可能或有理由預期會令維持安寧、公眾安全或秩序、或保障財物的工作受到傷害或損害，因此未能提供相關資料。政府卻於 PWSC136/19-20(01)中公布了兩個警察會所的圖則，但只選擇性顯示兩個會所的所有設施。傳媒於 5 月 11 日，公開了警官會所的完整重建圖則及落成模擬圖，並揭發警官會所設備豪華，引起公眾譁然。

（一）政府當局原本於 PWSC129/19-20(01)號文件中，拒絕提供兩個會所的圖則，後來卻於 PWSC136/19-20(01)中公布兩個警察會所的圖則，請交代為何出現前後不一的情況；請詳述政府當局是否在重新檢視《公開資料守則》後或諮詢申訴專員公署後，重新認為可以披露這些資料；

（二）既然傳媒已公開警官會所的詳細資料，政府當局會否完整公布警官會所及警察體育遊樂會的詳細建築圖則、設施清單及各項設備的費用；

（三）PWSC129/19-20(01)中提到，產業檢審委員會由建築署助理署長擔任主席，並由政府產業署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等代表組成，他們是否同意現時重置後警官會所的豪華設備及裝潢，並已完成審批程序；

（四）PWSC129/19-20(01)中提到，產業檢審委員會的職責為審議及制定各類政府建築物的面積分配及設計標準。根據傳媒報道，警官會所重置後將有「維港無邊際」泳池、按摩浴池、池畔酒吧、多間哥爾夫球模擬室及室內練習場、室內草地滾球場等豪華設備，請詳細交代產業檢審委員會根據甚麼標準，審批上述設施，以及提供相關標準的全文；

（五）PWSC136/19-20(01) 中指出，「警務處表示將會根據善用資源的原則，在合適的情況下將在警察體育遊樂會優化工程的傢具及設備轉移至重置的警官會所繼續使用」。請詳細交代何謂「合適的情況」；為何警務處可決定與否轉移傢具；請詳述如最終警務處決定不轉移傢具，即警察體育遊樂會可保留這些傢具，政府當局會否為警官會所重新購買，而相關費用由誰承擔；

<u>兩個警察會所的開支</u>

PWSC136/19-20(01)中第 8 段指出，「根據港鐵公司的資料，於 2013 年年中或以後批出的沙中線工程合約，價格有明顯的升幅。在 2013 年年中以前批出的工程合約，實際合約價格總值較 2012 年的預算低約 14 億 7,390 萬元；相反，在 2013 年年中或以後批出的工程合約，實際合約價格總值較 2012 年的預算增加了約 11 億 8,490 萬元。以上實際市場情況亦反映於上表的『其他政府設施』的工程中」。

（六）政府當局於 PWSC129/19-20(01)中就重置警官會所的開支，指出「現時路政署及港鐵公司按當年獲立法會批准的安排進行相關工程，當中並不涉及任何額外工程及開支」，但卻於 PWSC129/19-20(01)中披露警官會所重置工程的實際開支為 6.5 億，遠超按 2011 年 9 月價格計算的 2.62 億，這正正是額外開支，為何當局發出前後矛盾的回覆；

（七）請詳述除了受「實際市場情況」影響外，有沒有其他原因導致兩個警察會所的工程費用大幅上升，包括購買會所的豪華設備及裝潢等費用；

（八）政府當局只是描述 2013 年後批出的「其他政府設施」的合約實際價格比 2012 年為高，但未有解釋警察體育遊樂會優化工程及警官會所重置工程的個別超支原因，請作出詳細交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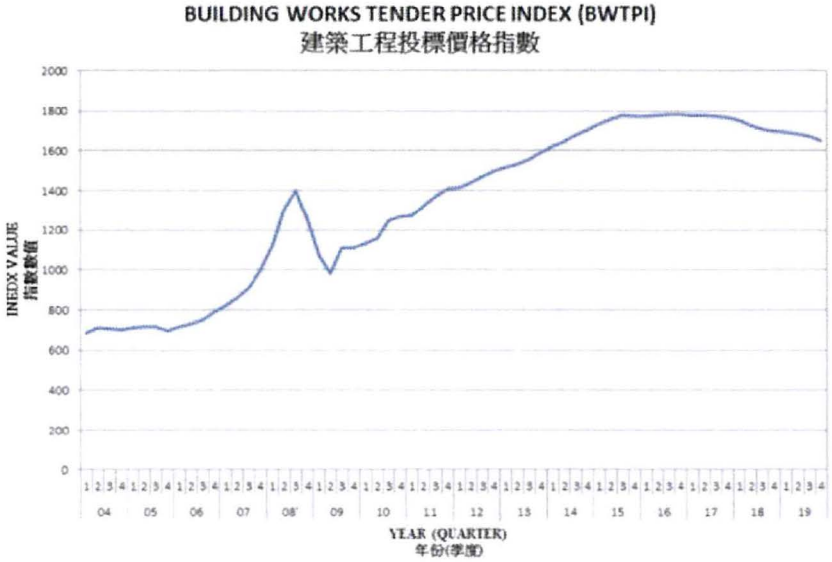

（九）惟根據發展局公布的建築工程投標價格指數，自 2010 年開始，香港的投標價格一直不斷上升，直至 2018 年才呈現下降趨勢，請詳細解釋為何沙中線「其他政府設施」工程價格的走勢與客觀數據並不吻合；

（十）不論 61TR 及 62TR 的工程項目開支，受到相同的「實際市場情況」影響，請解釋為何唯獨 62TR 的項目超支達 5 億 830 萬，但 61TR 的項目可節省 7 億 9,730 萬，是否反映 62TR 的工程開支受市場因素以外的影響；

<u>綜合處理 61TR 及 62TR 賬目的理據</u>

政府當局在沙中線追加撥款文件 (檔號 PWSC(2019-20)27)，及 5 月 8 日提交的資料文件中指出，由於 61TR 的實際招標結果比 2012 年評估節省了 7 億 9,730 萬，而 62TR 增加了 5 億 830 萬元額外開支，在綜合處理 61TR 及 62TR 的帳目後，沙中線整體上節省了 2 億 8,900 萬元。

（十一）在 2012 年 5 月 11 日，本會就 61TR 及 62TR 兩項工程分別作出表決，可見兩項工程是互相獨立，請詳述政府當局綜合處理兩項工程帳目的具體理據，以及何時作出是項決定；請提供政府當局以個別工程撥款餘額，用於支付另一項工程開支的<u>所有</u>事例；

（十二）為何政府當局認為以 61TR 節省的款項支付部分 62TR 項目的額外開支後，就可宣稱超支與這些項目「完全無關」，因為如上述項目沒有超支，61TR 已節省的工程費用便不用「填亟」，沙中線整體工程超支金額可進一步下降；

（十三）請按下表分別提供 (1) 61TR 中的實際價格比 2012 年估算為低的工程合約資料；(2) 62TR 中的實際價格比 2012 年估算為高的工程合約資料；

(1) 61TR 中的實際價格比 2012 年估算為低的工程合約資料

合約編號	工程內容	批出日期	2012 年的分項估算		實際價格
			按 2011 年 9 月價格計算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2) 62TR 中的實際價格比 2012 年估算為高的工程合約資料

合約編號	工程內容	批出日期	2012 年的分項估算		實際價格
			按 2011 年 9 月價格計算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委員

陳淑莊

陳淑莊　　謹啟

2020 年 5 月 14 日

副本抄送：運輸及房屋局
路政署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